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个热电公司”），面对目前内蒙地区及市场上褐煤价格居高不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两个热电公司燃料煤量稳定供应，不影响两个热电公司的正常发电与冬季供暖，提高盈利能力，两个热电公司本年度预计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集团”）采购燃料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调兵山人民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德

注册资金：435,308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煤层气开采销售、发电、热电销售、供热、供水、供暖、水暖、地质勘察、设计、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修配、转供电、农林牧副业、建筑工程安装、铁道工程、石材、科技咨询、建筑材料制造、工艺品服装加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铁路（内部专用线）公路客货运输、矿井建设、煤化工（不含易爆）、小轿车连锁经营、环境监测、节能监测、计量器具检测、检定、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受托管理煤矿、采矿安全技术开发与管理、技术服务；拓展训练服务、施工劳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理；林木育苗、林木育种；木材加工、销售；林产品采集、加工、销售；畜牧饲养（以上项目仅集团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3,081,009,948.87 元；净资产：11,675,289,965.73 元；营业收入：5,870,772,143.09 元；净利润：344,741,163.38 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两个热电公司本年度预计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采购燃料煤不超过 53 万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2 亿元，预计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900 万

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两个热电公司与铁煤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